

进入WTO的 中国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孙南申 等著



中英文双语

Legal Systems on Foreign Business in China under WTO

WTO

人民法院出版社

进入WTO的 中国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孙南申 曾洋 孙雯 李斌·著



中英文
双语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进入 WTO 的中国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汉英对照/孙南申等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7

ISBN 7-80161-580-8

I. 进… II. 孙… III. 涉外经济法—中国—汉、英
IV. D922.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5250 号

进入 WTO 的中国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孙南申 曾洋 孙雯 李斌/著

责任编辑 闻道 舒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 (亚运村) 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66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605 千字

印 张 24

印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580-8/D·580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言

本书是在中国加入 WTO 背景下,全面论述中国现行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的专著,亦是作者在“十五”期间承担 WTO 协议与中国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研究项目的重要科研成果。

在法律性质上,涉外经济法可以界定为国内经济法中专门用以调整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及活动的那部分法律制度。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和因此产生的大量含有涉外因素的法律关系客观上需要专项涉外经济立法加以调整。由于涉外经济关系所涉及的活动范围相当广泛,有些经济活动亦可适用与之相关的国内经济法来调整,因此除了专项的涉外经济法律外,中国涉外经济立法中还包括有一般经济立法中的特别涉外法律规范。对外经济贸易活动是国际市场经济活动之一部分,市场经济乃法制经济,必须通过涉外经济法律制度来调整。近年来,随着我国加入 WTO 和对外经济贸易的扩大,相应的涉外经济立法也日益完善与发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为履行 WTO 协定并适应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制定和修订了大量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全书分为中文和英文两大部分,中文部分共设六章,除第一章是论述涉外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外,其余五章分别阐述我国有关对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商投资、知识产权和外汇管理这五个领域的法律制度,即我国在加入 WTO 议定书中所承诺的

KAS 40107

“公布中国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或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的涉外经济法律制度。英文部分共设四个专题，分别为中国涉外合同法律制度，对外贸易法律制度，外国投资法律制度和 WTO 法律制度。每个专题后均附有案例分析，均是针对专题内容进行，案例阅读全部选用实际发生的涉外经济案例，并提出涉及本案争议问题。本书的主要特点是：

一、中国加入 WTO 意味着中国融入经济全球化，国内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三大领域尤其如此。因此，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需要了解与研究我国规范这些领域经济活动的法律制度。本书中文部分所论述的法律制度反映了我国在加入世贸组织前后对现行涉外经济法规的修订和完善的内容，具有最新适用性，亦符合我国在加入 WTO 议定书中所承诺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为了避免本书内容迅速过时，本书阐述的中国涉外经济法规截至 2002 年 12 月，及时反映了我国按 WTO 规则要求而对涉外经济法规所作的最新修改与补充。

二、本书的重点放在对外货物贸易、对外服务贸易、外商投资、知识产权和相关的外汇管理法律制度上，这五方面乃是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的核心。全书中文部分共分为六章。第一章为涉外经济法律制度导论，其中包括四节，即：（1）涉外经济法的涵义；（2）涉外经济法的主体；（3）涉外经济法的渊源；（4）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这四节是一种综合研究，目的在于从总体上阐述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的性质特征、内容体系及与 WTO 协定的关系。第二章为对外货物贸易法律制度，由四节构成，即：（1）对外贸易经营权；（2）货物进出口管理；（3）关税制度；（4）非关税制度（商品检验、卫生检疫、反倾销、保障措施等）。这四节主要阐述对外贸易法律制度中的基本贸易规则与行政管理问

题，这些问题是对外贸易关系的核心。第三章为对外服务贸易法律制度，包括六节，前两节从总体上论述对外服务贸易法律制度的基本问题，其余四节则分别阐述与分析金融、保险、证券、电信这四个特定服务业的法律制度。第四章为外商投资法律制度，其中包括四节，即：（1）外商投资法律地位；（2）外商投资的行政管理；（3）外商投资的资本管理（4）外资并购法律制度。这四节所阐述的是外商投资法中的投资形式、法律保护、行政管理、投资结构、资本管理等重要法律问题与规则。第五章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由四节构成，主要阐述我国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体系、对各类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与标准、知识产权保护的执法程序，以及有关技术贸易合同的法律问题。第六章为外汇管理法律制度，由三节构成，其主要内容为我国对经常项目与资本项目的外汇管理，是外汇管理法律制度中的两个基本方面。

三、本书采用理论联系实际原则，对有关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的论及，是从法律适用的角度进行动态的阐述，并结合我国加入WTO的特定承诺和我国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实践展开，既具有理论研究意义，又具有法律实用价值。

四、本书英文部分所论及的中国涉外经济法律和WTO协议规则，并非简单阐述法律文本内容，而是择其要义进行一定分析，反映了法律文本主要核心内容，并对法律规则进行适当解释，同时还附有英文案例阅读材料，均为近年来的涉外经济案例。本书英文部分与中文部分在内容上并不重复，英文部分是对中文部分的补充，更多地从涉外经济法律实务和对外经贸关系实际需要的角度撰写。

本书主要作者孙南申现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多年来一直从事国际经济法的教学科研及涉外经济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近年来结合涉外经济审

判的实践为研究生讲授相关课程并进行 WTO 与涉外经济法领域的研究,并以此作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内容之一。此外,还有三位法学博士参与撰写此书,他们均为南京大学法学院的青年讲师,具有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与较高的专业研究水平。本书由孙南申教授负责全书的内容与篇目设计,确定写作原则与方法,进行选题论证与写作指导,修改全书初稿和最终统稿。

全书英文部分由孙南申教授撰写,中文部分具体章节撰写分工如下:

孙南申	第一章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章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第四节
	第四章	全部
	第五章	第一节(四), 第二节, 第三节(一), 第四节
曾 洋	第二章	第一节, 第四节
	第三章	第五节, 第六节
孙 雯	第二章	第二节, 第三节
	第五章	第一节(一、二、三), 第三节(二、三、四)
李 斌	第一章	第三节, 第四节
	第六章	全部

孙南申

200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导论	(1)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的涵义	(1)
一、涉外经济法的基本概念.....	(1)
二、涉外经济法的性质特征.....	(5)
三、涉外经济法与 WTO 协定的关系.....	(11)
四、涉外经济法的内容体系.....	(21)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的主体	(26)
一、国家行政机关.....	(26)
二、企业法人.....	(34)
三、自然人.....	(40)
第三节 涉外经济法的渊源	(41)
一、国家法律.....	(42)
二、行政法规.....	(43)
三、其他措施.....	(44)
第四节 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8)
一、统一实施原则.....	(48)
二、透明度原则.....	(52)
三、非歧视原则.....	(56)

第二章 对外货物贸易法律制度	(60)
第一节 对外货物贸易经营权	(60)
一、外贸许可制	(60)
二、外贸登记制	(63)
三、外贸经营者	(66)
四、外贸代理制	(71)
第二节 货物进出口管理	(77)
一、基本原则	(77)
二、货物进出口许可制度	(81)
三、货物进出口配额制度	(92)
第三节 关税制度	(101)
一、进口关税	(103)
二、海关估价	(110)
三、海关监管	(118)
四、法律责任	(129)
第四节 非关税措施	(133)
一、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133)
二、卫生和动植物检疫制度	(150)
三、反倾销和反补贴制度	(162)
四、保障措施	(185)
第三章 对外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192)
第一节 对外服务贸易法律地位	(192)
一、对外服务贸易的范围界定	(192)
二、对外服务贸易的性质特征	(194)
三、对外服务贸易的法律框架	(199)
第二节 服务贸易的市场准入与国民待遇	(220)
一、市场准入与限制	(220)
二、国民待遇与限制	(245)



第三节 金融服务业法律制度	(252)
一、金融服务业范围界定	(252)
二、金融服务业市场准入	(253)
三、金融服务业开放现状	(255)
四、外资金融机构组织形式	(258)
五、金融服务业的法律调整	(260)
第四节 保险服务业法律制度	(275)
一、保险服务业范围界定	(276)
二、保险服务业开放现状	(278)
三、保险服务业的法律调整	(281)
第五节 证券服务业法律制度	(294)
一、证券服务业范围界定	(294)
二、证券服务业市场准入	(297)
三、证券服务业开放现状	(299)
四、证券服务业的法律调整	(303)
第六节 电信服务业法律制度	(321)
一、电信服务业范围界定	(321)
二、电信服务业市场准入	(324)
三、电信服务业开放现状	(328)
四、电信服务业的法律调整	(331)
第四章 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340)
第一节 外商投资的法律地位	(340)
一、外商投资的含义特征	(340)
二、外商投资的法定形式	(347)
三、外商投资的法律体系	(360)
第二节 外商投资的行政管理	(374)
一、审批管理	(374)
二、登记管理	(382)

三、出资管理	(384)
四、用地管理	(389)
五、股权管理	(392)
第三节 外商投资的资本管理	(402)
一、投资结构与作价原则	(403)
二、注册资本与资金筹措	(413)
三、财务管理与财产清算	(415)
第四节 外资并购的法律制度	(433)
一、外资并购的含义与类型	(433)
二、外资并购的性质与特征	(442)
三、外资并购的法律与政策	(444)
第五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45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概述	(453)
一、知识产权与对外贸易的关系	(453)
二、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458)
三、政策的制定与执行机构	(465)
四、TRIPs 协议的实施	(465)
第二节 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与标准	(475)
一、专利	(475)
二、商标	(479)
三、版权	(484)
四、计算机软件	(489)
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494)
六、未披露信息(商业信息)	(498)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保护程序	(501)
一、民事程序	(501)
二、行政程序	(514)
三、边境措施	(521)

四、刑事程序	(525)
第四节 技术进口合同	(530)
一、技术进口合同含义	(530)
二、技术进口合同管理	(532)
三、技术进口的保证责任	(535)
四、技术使用费	(541)
五、限制性条款	(546)
六、法律适用条款	(556)
第六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560)
第一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地位	(560)
一、我国外汇管理的法律关系	(561)
二、我国外汇管理的法律结构	(566)
三、国际条约中的外汇管理规则	(568)
第二节 经常项目的外汇管理	(573)
一、经常项目的自由兑换	(575)
二、进口付汇核销	(581)
三、出口收汇核销	(590)
第三节 资本项目的外汇管理	(597)
一、外商直接投资的外汇管理	(599)
二、对外贷款的外汇管理	(606)
三、涉外证券的外汇管理	(618)

Legal Systems on Foreign Business in China under WTO

Topic One Contract Law on Foreign Business in China	 (631)
I .Types of Contracts on Foreign Business	 (631)
II .Contracting Authority	 (632)
III .Main Terms of Contracts	 (633)
IV .Conclusion and Forms of Contracts	 (637)
V .Offer and Acceptance	 (640)
VI .Standard Terms under Fairness Principle	 (642)
VII .Special Terms of Contracts	 (642)
VIII .Agency System under Contract Law	 (645)
IX .Void Contracts	 (648)
X .Termination of Contracts	 (651)
XI .Assignment of Contracts	 (652)
XII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s	 (652)
XIII . Force Majeure	 (656)
Reading Comprehension for Case Study	 (658)
Topic Two Foreign Trade Law of PRC	 (666)
I . Foreign Trade Operators	 (666)
II . Import and Export Control System	 (673)
III .Export License and Quota System	 (675)
IV .Import License and Quotas System	 (680)
V . Punishment for Violations of License System	 (682)
Reading Comprehension for Case Study	 (683)
Topic Three Foreign Investment Law of PRC	 (689)
I . Legal Forms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China	 (689)



II . Legal Procedures for Establishment of Foreign Investment Enterprises	(697)
III . Capital Contribution for Joint Ventures	(699)
Reading Comprehension for Case Study	(708)
Topic Four Legal Systems of WTO	(715)
I .Legal Structure of WTO	(715)
II .GATT 1994	(723)
III .GATS	(728)
IV .TRIPs	(736)
V .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 of WTO	(742)
Reading Comprehension for Case Study	(748)

第一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导论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的涵义

一、涉外经济法的基本概念

(一) 涉外经济法的定义

作为国内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外经济法的概念与国际经济法密切相关。国际经济法是以调整国际关系与国际经济活动为其主要内容的法律部门，其法律渊源主要包括国际经济条约、国内涉外经济立法与国际经济惯例这三种法律形式。鉴于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任何活动，无论是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国际投资还是技术转让，总是在特定的国家境内发生，因此，国际经济活动不仅由国际经济条约来调整，而且也受国内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各国在实践中往往制定出专项的涉外法律法规，对国际经济活动进行调整与管理。国际经济活动，如从一国的角度看，则可理解为涉外经济活动。现代国际经济关系中，各国通过涉外经济立法

来调整其对外经济贸易关系是很自然的现象。这样,国内涉外经济立法就会被各国认为是国际经济法的国内渊源,而国际经济条约与国际经济惯例则被各国视为国际渊源。就法律的效力范围而言,国内经济法一般不具有域外效力,因此,各国仅强调以本国的涉外经济法作为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之一,而不会承认其他国家的涉外经济法的效力范围及于本国。国内涉外经济法的空间适用范围主要是本国境内,因而只能从本国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角度,局部地调整国际经济关系。

基于以上分析,可以将涉外经济法定义为:一国调整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产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调整范围上,主要涉及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各方面,如对外贸易、外国投资、技术引进、涉外税收、外汇管理、涉外金融等。在法律形式上,涉外经济法主要由各种专项的涉外经济法规组成。在我国,涉外经济法学作为一门学科,并非对各国涉外经济法逐一加以了解与研究,而是主要研究中国涉外经济法体系中的各个重要方面。当然,也要了解与中国有经常性经济贸易关系国家的涉外经济立法,如欧美各国、加拿大、日本。但作为专论与教材,本书仅论及中国的涉外经济立法。

中国自实行开放政策以来,对外经贸关系迅猛发展。尤其是在进出口贸易与吸引外国投资方面,更是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的经济增长,得益于与日俱增的对外开放、大规模的利用外资和进出口贸易,中国经济已日益融入世界。1992年以来,中国在吸收国际投资方面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东道国。1995年,中国外来投资流量总额为380亿美元,占外国直接投资流向亚洲太平洋地区的58%^①。在国际贸易领域,中国在1999年已

^① 联合国贸发会:《1997年世界投资报告》(中译本),对外经贸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03—104页。

成为世界第十大贸易国，货物进出口贸易额已达 3606.5 亿美元^①，中国经济已与国际经济全面接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是国际经济活动的一部分，市场经济乃法制经济，必须遵循一定的行为规则，并通过涉外经济立法来调整，从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1980 年以来，随着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关系与活动的不断扩大，相应的涉外经济立法也逐步发展与完善。自 1979 年第一部利用外资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颁布以来，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国务院及所属各部委制定了大量的涉外经济法规，各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制定了相应的地方性涉外经济法规。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中国近年来以加入 WTO 为契机，抓紧进行涉外经济法制建设，并已建立了较为系统的涉外经济法律体系。

关于我国涉外经济法的定义，可以作如下表述：我国涉外经济法是调整中国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之间的涉外经济交易关系，以及国家涉外经济主管机关或部门与上述中外当事人之间的对外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基本内容包括调整对外贸易、外商投资、技术引进、外汇管理、涉外税收等法律关系与活动的法律制度，尤其是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外汇管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②。

（二）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在中国，各种对外贸易关系与活动主要通过专项的涉外经济法规来调整。外国公司与投资者对中国的出口贸易与投资活动直接受到中国涉外经济法的制约。中国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基本

① 参见《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第 7 页。

②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第 2 条第 2 款。